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5號12樓
電　　話：(02)8221-2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仁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田控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田控制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田控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田控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田控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田控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田控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田控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田控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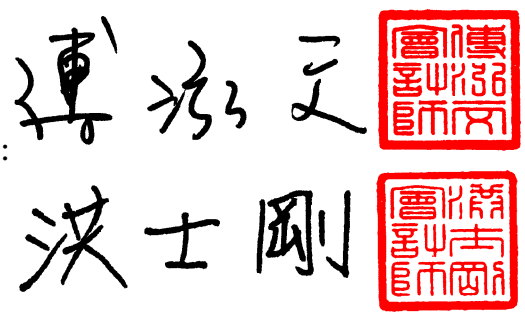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十七 日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147	15	70,478	13	2170	應付帳款	37,404	7	24,533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71,079	13	63,65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713	4	29,310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2,936	11	62,706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548	-	3,9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5,392	1	17,9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99	2	8,9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4	1	6,14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6,350	1	20,434	4
	流動資產合計	222,558	41	220,908	4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9	1	2,67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3,773	15	89,86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09,304	57	314,468	5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6,440	1	3,9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60,310	11	98,535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77	-	1,6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244	1	6,6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527	1	1,4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3,895	1	3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1	-	2,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489	-	94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139	59	323,953	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38	13	106,455	20
							負債總計	153,711	28	196,320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220,000	40	180,000	33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2,781	1	6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35,001	6	29,297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133,772	25	140,403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8)	-	(1,839)	-
							權益總計	389,986	72	348,541	64
	資產總計	$ 543,697	100	544,8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697	100	544,8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仁誠　　經理人：朱仁誠　　會計主管：張惠雯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19,803	100	306,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174,306	55	154,902	51
	營業毛利	145,497	45	151,436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620	9	30,807	10
6200	管理費用	35,801	11	39,2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1	5	11,6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	-	659	-
	營業費用合計	81,620	25	82,398	26
	營業淨利	63,877	20	69,03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796	1	1,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990	-	1,2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2,315)	(1)	(2,3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	-	338	-
7900	**稅前淨利**	64,348	20	69,376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597	3	12,730	4
	本期淨利	52,751	17	56,64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03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81)	-	(9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2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	-	9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8)	-	(1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	-	7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3	-	1,1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44**	**17**	**57,800**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8**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4**		**3.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仁誠　　經理人：朱仁誠　　會計主管：張惠雯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00	680	24,412	115,245	(2,596)	317,741
本期淨利	-	-	-	56,646	-	56,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7	757	1,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043	757	57,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5	(4,885)	-	-
現金股利	-	-	-	(27,000)	-	(27,00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680	29,297	140,403	(1,839)	348,541
本期淨利	-	-	-	52,751	-	52,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271	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073	271	5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4	(5,704)	-	-
現金股利	-	-	-	(54,000)	-	(54,000)
現金增資	40,000	-	-	-	-	4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01	-	-	-	2,10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2,781**	**35,001**	**133,772**	**(1,568)**	**389,9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仁誠　　經理人：朱仁誠　　會計主管：張惠雯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348	69,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77	14,321
攤銷費用	519	4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	659
存貨相關損失	4,252	507
利息收入	(697)	(820)
利息費用	2,315	2,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6)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88)	-
租賃修改利益	(13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45	17,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41)	(8,775)
存貨	(4,482)	(11,531)
其他流動資產	2,873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871	3,077
其他應付款	(2,887)	1,547
其他流動負債	982	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	(17,128)
調整項目合計	22,308	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56	69,730
收取之利息	697	820
支付之利息	(2,365)	(2,417)
支付之所得稅	(13,781)	(10,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07	57,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2)	(5,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2	599
取得無形資產	(206)	(1,200)
處分無形資產	55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528	10,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26	4,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309)	(43,4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0)	1,660
租賃本金償還	(4,223)	(4,785)
發放現金股利	(54,000)	(27,000)
現金增資	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92)	(38,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	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9	24,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8	45,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47**	**70,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仁誠　　經理人：朱仁誠　　會計主管：張惠雯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5號12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儀器研發、校正、製造、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自動化控制解決方案規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誠田自動化儀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誠田）	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收回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5年
(2)電腦軟體	3年
(3)其他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並就該各別資產或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儀器維修及檢測等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比例認列為勞務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7	6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540	69,873
	$ 80,147	**70,478**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5,392千元及17,920千元，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7,524	10,894
應收帳款	63,903	53,856
減：備抵損失	(348)	(1,094)
	$ 71,079	**63,656**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755	0.03%	20
逾期30天以下	2,184	9.80%	214
逾期31~60天	437	15.10%	66
逾期61~90天	4	25.00%	1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天以上	47	100%	47
	$ 71,427		**348**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434	0.03%	18
逾期30天以下	2,156	10.02%	216
逾期31~60天	276	14.86%	41
逾期61~90天	76	19.74%	15
逾期91~120天	9	55.56%	5
逾期121天以上	799	100%	799
	$ 64,750		**1,094**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94	4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	6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64)	-
期末餘額	**$ 348**	**1,094**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22,407	28,838
在製品	3,807	2,649
製成品	7,428	7,928
商品存貨	29,294	23,291
	$ 62,936	**62,706**

1.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	1,143
存貨盤盈	(336)	(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52	(636)
	$ 3,916	**460**

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以及因出售先前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或因原物料價格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3,978	97,884	43,449	15,997	381,308
增　　添	-	127	4,698	277	5,102
處　　分	-	-	(1,855)	(1,703)	(3,5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7)	8	(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3,978**	**98,011**	**46,235**	**14,579**	**382,80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978	97,657	40,038	15,622	377,295
增　　添	-	227	3,299	1,780	5,306
處　　分	-	-	-	(1,477)	(1,4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12	72	1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3,978**	**97,884**	**43,449**	**15,997**	**381,3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5,812	29,817	11,211	66,840
本年度折舊	-	3,647	4,069	1,186	8,902
處　　分	-	-	(1,849)	(348)	(2,1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5)	9	(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9,459**	**31,982**	**12,058**	**73,49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1,975	25,075	11,233	58,283
本年度折舊	-	3,837	4,637	1,385	9,859
處　　分	-	-	-	(1,477)	(1,4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05	70	1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5,812**	**29,817**	**11,211**	**66,840**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3,978**	**68,552**	**14,253**	**2,521**	**309,3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3,978**	**72,072**	**13,632**	**4,786**	**314,46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978**	**75,682**	**14,963**	**4,389**	**319,01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39	821	12,760
增　　添	9,101	-	9,101
處　　分	(10,993)	-	(10,993)
租約修改	(2,712)	-	(2,7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4)	-	(1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211**	**821**	**8,03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39	2,747	14,286
增　　添	-	821	821
處　　分	-	(2,747)	(2,7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0	-	4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939**	**821**	**12,760**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860	-	8,860
本年度折舊	3,482	493	3,975
處　　分	(10,993)	-	(10,9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0)	-	(2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9**	**493**	**1,59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7	2,198	6,955
本年度折舊	3,913	549	4,462
處　　分	-	(2,747)	(2,7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	-	1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60**	**-**	**8,860**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112**	**328**	**6,4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79**	**821**	**3,90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82**	**549**	**7,33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0	456	1,118	2,774
單獨取得	-	206	-	206
處　　分	-	-	(494)	(4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	(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	**662**	**611**	**2,47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56	1,080	1,536
單獨取得	1,200	-	-	1,2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8	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	**456**	**1,118**	**2,774**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	244	684	1,108
本年度攤銷	240	204	75	519
處　　分	-	-	(325)	(3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	(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0**	**448**	**428**	**1,29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7	553	650
本年度攤銷	180	147	111	4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0	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	**244**	**684**	**1,108**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80**	**214**	**183**	**1,1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	**212**	**434**	**1,66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59**	**527**	**886**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1%~2.07%	民國125年	$ 66,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50)
				$ 60,310
未動支額度				**$ -**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0%	民國116年	$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1%~2.07%	民國125年	83,9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34)
				$ 98,535
未動支額度				**$ -**

1.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及額度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2,548**	**3,968**
非流動	**$ 3,895**	**332**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2.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7**	**263**
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之費用	**$ 143**	**150**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43)	(15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77)	(26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4,223)	(4,78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43)**	**(5,198)**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為三年。

5.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租賃期間約為二至五年。

6.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92	4,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03)	(3,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9**	**94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65	4,6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65)	-
利息費用	61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9)	(2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92**	**4,46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20	3,1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65)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	98
利息收入	46	37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4	2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03**	**3,52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 15**	**18**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5	7
管理費用	10	11
	$ 15	**1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	545
本期認列	(403)	(49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54)**	**4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	**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 65**	**(6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	**74**
未來薪資增加率	**$ 73**	**(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7千元及2,6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合計分別為972千元及1,053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216	12,6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9)	81
所得稅費用	**$ 11,597**	**12,730**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	**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	**189**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64,348	69,376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036	14,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7
投資抵減核定數	(1,441)	(1,858)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其他	2	(303)
	$ 11,597	**12,730**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5)	(460)	(341)	(1,456)
借記/(貸記)損益	(1,231)	-	82	(1,14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	10	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	**(392)**	**(249)**	**(2,52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9)	(649)	(379)	(1,817)
借記/(貸記)損益	134	-	(61)	7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89	99	2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5)**	**(460)**	**(341)**	**(1,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82	61	6,643
貸記損益	(1,409)	(61)	(1,47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71	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173**	**71**	**5,24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634	1	6,635
借記/(貸記)損益	(52)	60	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582**	**61**	**6,643**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2,000千股及1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000	18,000
現金增資	4,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000**	**18,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計4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80	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01	-
	$ 2,781	**68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	**54,000**	1.5	**27,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	22,550
股　　票	0.5	11,275
合　　計		**$ 33,82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11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4.12.31
給與數量(千股)	550
合約期間(年)	0.16
授與對象	員工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2.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民國11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3.82
給與日股價(元)	21.67
執行價格(元)	18.00
預期波動率(%)	34.1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6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

3.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	5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8	**55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50**

4.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101**

(十三)每股盈餘

1.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751**	**56,64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9,699**	**1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8**	**3.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8,000	18,000
現金增資之影響	1,699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699**	**18,000**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751**	**56,64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20,010**	**18,2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4**	**3.10**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9,699	18,00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3	-
員工酬勞之影響	218	2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20,010**	**18,257**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219,331	195,366
中　　國	65,508	69,028
其他國家	34,964	41,944
	$ 319,803	**306,338**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業用儀器設備	$ 316,451	303,693
勞務收入	3,352	2,645
	$ 319,803	**306,338**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1,427	64,750	55,974
減：備抵損失	(348)	(1,094)	(434)
合　　計	**$ 71,079**	**63,656**	**55,5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63千元及3,82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63千元及3,82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48	455
利息收入	697	820
其他收入	651	148
	$ 1,796	**1,42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6	-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0	1,343
其他	414	(51)
	$ 990	**1,29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2,315**	**2,377**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404	37,404	37,404	-	-
其他應付款	24,713	24,713	24,71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60	73,772	7,637	29,256	36,879
租賃負債	6,443	6,746	2,729	4,017	-
	$ 135,220	**142,635**	**72,483**	**33,273**	**36,879**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533	24,533	24,533	-	-
其他應付款	29,310	29,310	29,3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8,969	129,562	22,560	56,439	50,563
租賃負債	4,300	4,380	4,046	334	-
	$ 177,112	**187,785**	**80,449**	**56,773**	**50,56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18	31.42	13,130	264	32.79	8,665
人 民 幣	1,363	4.50	6,132	1,183	4.48	5,302
歐　　元	1	36.87	47	63	34.15	2,147
瑞士法郎	1	39.61	42	184	36.31	6,6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	31.42	1,603	72	32.79	2,370
人 民 幣	121	4.50	546	376	4.48	1,687
歐　　元	105	36.87	3,869	52	34.15	1,760
瑞士法郎	452	39.61	17,889	230	36.31	8,36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相對新台幣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千元及增加或減少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92	1	1,339	1
人 民 幣	(132)	4.333	4	4.451
	$ 160		**1,34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概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9,496	69,829
金融負債	(66,660)	(118,969)
	$ 12,836	**(49,14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23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1,079				
存出保證金	1,691				
其他應收款	2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92				
	$ 158,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404				
其他應付款	24,7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60				
租賃負債	6,443				
	$ 135,220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656				
存出保證金	2,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20				
其他應收款	1,428				
	$ 155,945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533				
其他應付款	29,3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8,969				
租賃負債	4,300				
	$ 177,11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及附註六(十七)。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8%及36%，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8,969	(52,309)	-	66,660
租賃負債	4,300	(4,223)	6,366	6,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0	(1,66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4,929**	**(58,192)**	**6,366**	**73,103**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7,379	(8,410)	-	118,969
租賃負債	8,034	(4,785)	1,051	4,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60	-	1,6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5,413**	**(11,535)**	**1,051**	**124,9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仁誠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朱信燁	本公司之董事
林再國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期末餘額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113.12.31
朱信燁	**$ 1,660**

2.租賃

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長承租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三年，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依合約每半年年初支付租金。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	$ 12	34	484	498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董事長	$ 1,536	501	1,536	525

3.連帶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及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81	7,729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67	-
	$ 6,048	7,729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銀行融資借款及額度	$ 223,978	223,978
房屋及建築	銀行融資借款及額度	65,873	67,666
		$ 289,851	291,6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擔保本票皆為38,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34	43,336	59,370	16,044	47,186	63,230
勞健保費用	2,115	3,882	5,997	2,008	4,136	6,144
退休金費用	1,262	2,272	3,534	1,285	2,439	3,724
董事酬金	-	3,563	3,563	-	3,827	3,8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7	2,396	6,293	1,254	2,433	3,687
折舊費用	5,538	7,339	12,877	5,356	8,965	14,321
攤銷費用	-	519	519	-	438	4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誠田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收入	17,690	月結90天	5.53%
0	〃	〃	〃	應收帳款	4,240	〃	0.78%
0	〃	〃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5,399	月結60天	1.69%
0	〃	〃	〃	應付帳款	546	〃	0.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上海誠田	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	5,713	註2	5,713	-	-	6,093	100.00 %	6,155	29,621	46,332	5,713	100%

註1：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13	5,713	233,992

註1： 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一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匯出及匯回投資款係以匯出及匯回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四年人民幣之即期匯率4.50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精密儀器，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工業用儀器設備	$ 316,451	303,693
檢測及維修服務	3,352	2,645
	$ 319,803	**306,33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19,331	310,624	195,366	316,496
中　　國	65,508	6,297	69,028	3,538
其他國家	34,964	-	41,944	-
合　　計	**$ 319,803**	**316,921**	**306,338**	**320,03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00　號

會員姓名：　(1) 傅泓文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1893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宇田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傅泓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士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